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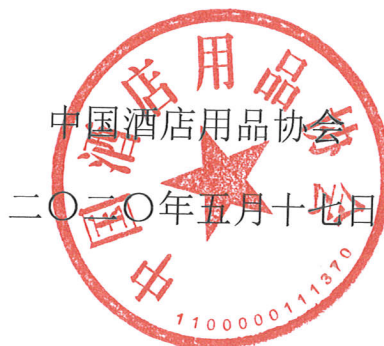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

中酒协【2020】第 10 号文

关于印发《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定修改工作，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本协会制定了《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实施。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特制定此程序文件。

第一条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由中国酒店用品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由协会（含会员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由本协会秘书处承担，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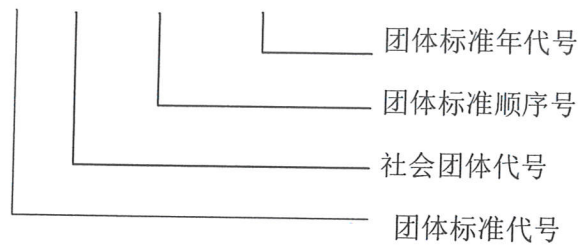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遵循公平、开放、透明的原则；
- （三）吸纳相关技术成果，充分体现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特点；
- （四）符合本协会的章程和宗旨。

第三条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代号由 CNHSA 五个大写字母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T/CNHSA XXX—XXXX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五条 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一) 团体标准的提案

1.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中国酒店用品协会会员单位、秘书处都可以向协会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提案申请。

2.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委托提案。

(二) 团体标准的立项

提案由秘书处进行初步审理。审理合格后提交标委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由标委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若审查通过，标委会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秘书处同时进行备案。

(三) 团体标准的起草

由标准提案发起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工作组选定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负责各阶段标准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的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

的协调、沟通工作。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工作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为使标准切实可行，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由秘书处向协会会员以及该领域相关专家、单位征求意见，形式为网上公布或信函征求意见等。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1 个月，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工作组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分类整理，合理的意见应采纳，不予采纳的意见应作说明，对难以确定取舍的意见可进行进一步分析、协商调整或再次征求意见。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协会标委会。

（五）团体标准的审查

起草单位提交送审资料至标委会，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召开标准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专家组 $\frac{3}{4}$ 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最后形成审查结论，填写审查表。

工作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并向标

委会提交报批材料。

（六）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实施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相关规定的予以退回，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不合格的，撤消该项目。符合标准编写及相关规定的，由标委会审查批准。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进行发布，并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七）团体标准的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 3 个月向标委会提出复审申请。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

经过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出。

第六条 团体标准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本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酒店用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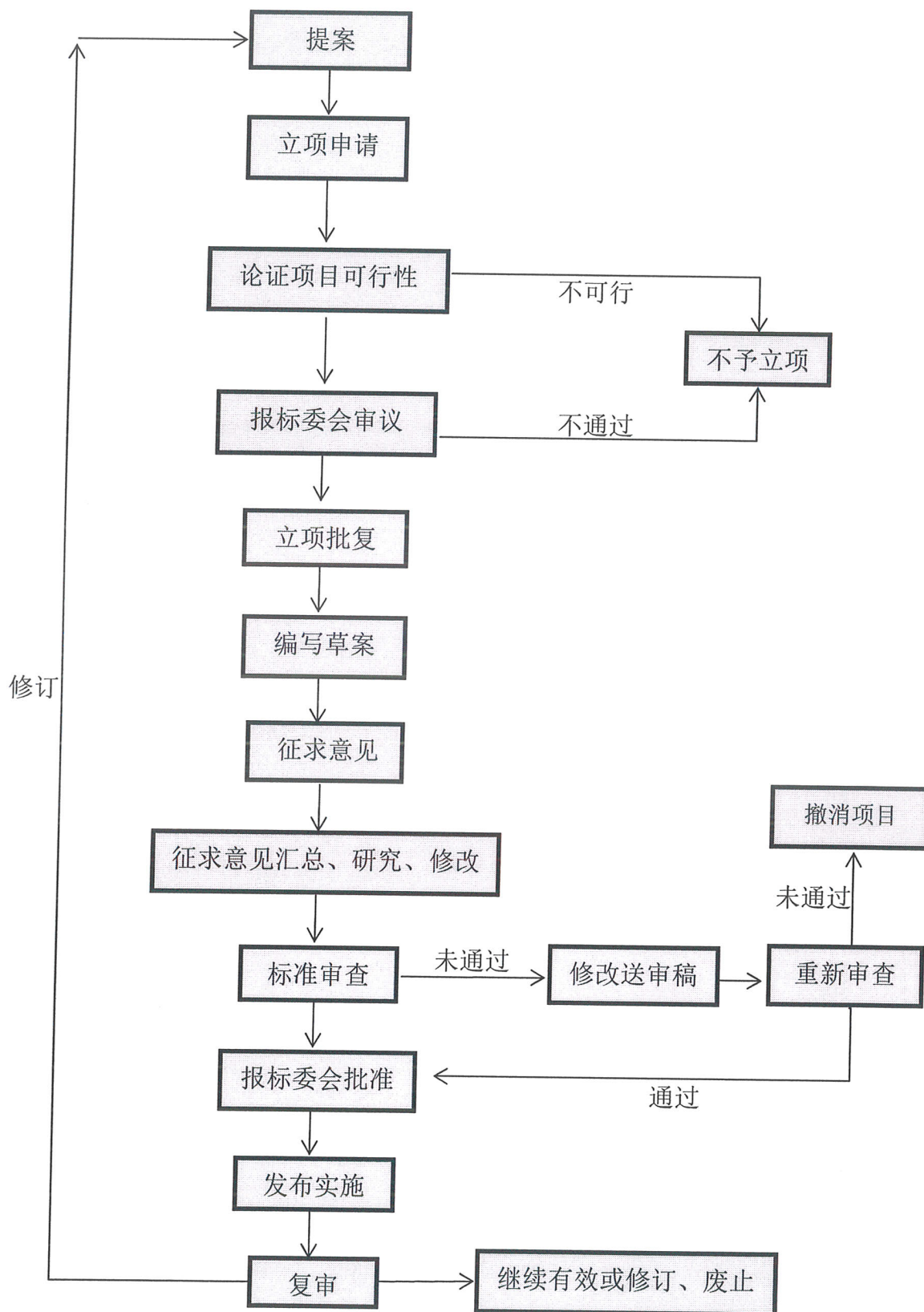
附件一：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附件二：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三：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附件二：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 ☐	
					修订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审查日期						
审查地点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从事专 业领域	表决 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及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